网络首发时间：2020-11-19 14:50:37
网络首发地址：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11.3586.F.20201119.1154.004.html

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后疫情时代社会治理的中国范式*

赵 黎

摘要：本文从“国家—社会”关系的研究范式出发，考察了中国社会治理研究的两种主要分析进路，立足于“政党—国家—社会”的三元理论视角，提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理论概念，继而从整合的结构、功能和目的三个方面，建构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以及目标预期机制在推进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运转中的规范性认识，形成一个基于中国本土社会治理的分析性理论范式。同时，文章在对马克思的“市民社会”进行文义分析和溯源的基础上，从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的双重关系维度，以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与实践为例，对上述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个关键机制进行了“从理论到经验”的考察。本文认为，与西方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相对照，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反映了中国社会治理理论的现实基础与实践发展的独特道路，在形成与西方经典理论进行比较和对话的可能的基础上，为建构当代中国社会治理的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提供了一种思维路径和理论表述。

关键词：社会治理 国家与社会 政党 社区防疫

中图分类号：C91-0 F0-0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一个国家的社会治理体系的形成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和长期演进的结果。对社会治理体系和制度优劣的讨论应从其历史和社会发展背景出发。相对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而言，其社会治理理论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从依赖西方话语到建构本土话语的转向和过渡阶段。为此，需要对西方学界构想出来的民主自由、市民社会、普世价值等理论和话语所暗含的优越性进行反思，重新认识中国政治体制和社会治理模式的价值，以推动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体系的建构，提高中国社会治理的创新能力。

社会治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生命力应通过实践来检验。这种检验既需要在常态化的社会治理实践中

*感谢编辑部的约稿，使笔者有机会将不成形的思考形诸笔墨。本文的写作和修改得益于赵树凯、景跃进、党国英、苑鹏、谭秋成、崔红志、李人庆等前辈以及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特此感谢。当然，文责自负。本文研究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农民合作社参与农村社会治理的实现机制和路径研究”（批准号：19BJY146）的阶段性成果。

来衡量，也需要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的实践中来判断。2020年，全世界遭遇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危机的行动与实践，充分彰显了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优势。这既为探察社会治理的中国范式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也为重构后疫情时代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体系、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社会治理制度提供了丰富的本土资源。

中国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将乡村治理与城市治理纳入统一的制度框架与政策体系，是基于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而作出的选择。因此，需要将关于城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话语与学术话语的讨论置于一个分析框架中。本文立足于社会治理历史情境与政策语境的变迁，对中国社会治理问题展开讨论的范畴包括乡村治理和城市治理[①]。

二、社会治理的两种研究进路

长期以来，中国学界关于社会治理问题的研究受到西方经典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通常从“国家—社会”关系这一传统而又常新的分析框架及其应用衍生出来的研究范式出发。西方学者基于西方现代化转型的背景与路径，在其社会治理理论中发展出以国家政权建设理论（Tilly，1975）、“找回国家”（Evans et al.，1985）或者“国家的视角”（Scott，1998）等研究进路为代表的“国家中心”论，“市民社会”论（Cohen and Arato，1992[②]），以及“社会中的国家”（Migdal，2001）或“国家与社会互动”论这三种研究进路[③]。这三种理路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具有示范性意义。学者对基于上述理路而建构的“国家—社会”关系框架进行细分，发现国家与社会的各自体系内部具有非均质、非统一的特点。因此，界定国家与社会的涵义便存在多种表述与划分方法[④]。随着人们对国家的不同理解，社会的含义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唐士其，1996）。

在中国，本土历史情境的转换与社会环境的变化给西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解释效力带来了挑战，也给中国“国家—社会”关系研究带来了“规范认识危机”（黄宗智，1992；2020）。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民社会理论从西方和苏东学术界传入汉学界，西方汉学者和中国市民社会研究者往往预设西方市民社会的历史经验以及由此产生的市民社会观念与发展模式是一种普世的、跨文

[①]针对现存城乡分割的社会治理体制及长期以来存在于政府文件或学界关于“乡村治理”的表达和分析，党国英（2020）认为，“乡村治理”这个概念可以有，但只应将其视为统一的城乡社会治理在乡村地区的具体展开。

[②]从本文第四部分可以看出，由于市民社会理论本身所具有的不确定性与模糊性，市民社会思想的发展脉络在历史上过于庞杂，不同时代的研究者在建构理论时采取了不同取向，因此在纷繁复杂的“市民社会”理论体系中，很难找到一个主流的、可以被学界广泛认同的理论体系。Cohen and Arato（1992）在其研究中明确表示，“……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发展出一系统的市民社会理论”。

[③]更为详尽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分类讨论，可以参考邓正来（1997）、张静（1998）。

[④]例如，有学者将对国家的理解划分成四类，即一种广义的国家、作为政府组织层面的国家、作为政府机构公务人员行为体现的国家以及跨时空记忆关联的观念层次上的国家（郑卫东，2005）。实际上，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已经将“国家”的讨论分为作为政治实体的、主权和统治意义上的“政治国家”（der Politische Staat）和地域意义上的国家（Land）。

化的经验、观念和模式，依循西方市民社会模式对中国多元的历史现象进行切割，对中国的经验材料仅做出片面性的解读或批判，继而得出“头足倒置”的启示（邓正来，1997）。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学界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亟需通过对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理论的话语建构，创建新的、更符合中国实际的范式与表述（李友梅，2018）。近年来，中国学界提出一系列相关概念，新的理论经验不断得到总结，这为研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更多的启示。相关研究的一个显著变化是，研究视角开始从“大历史”“大事件”等整体性的宏大、抽象、结构的叙事更多地转向了微观、细致、行动的视角，开始通过对底层领域变迁的探寻和微观证据的发现，关注群体与个体行动者之间的交互作用机制以及具体的社会关系和行为过程。在马克·格兰诺维特的经济行动对社会关系嵌入研究的影响下，中国社会学界在研究中引入策略行动维度，通过深描与探寻行动动态，注重在实践中把握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本质。其中，引人瞩目的研究进路包括关注“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策略性行动的“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孙立平，2000；孙立平、郭于华，2000），“结构—制度”分析方法（张静，2000），“文本规则”与“生活规则”的概念（樊平，1998），“多元话语分析”的路径（谢立中，2007），国家、科层以及乡村三重逻辑的分析框架（周雪光、艾云，2010），基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关系的“制度与生活”解释框架（肖瑛，2014），等等。这些理论视角对理解和解释中国新时期的社会治理问题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同时，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民间组织的兴起，中国政治学界在对以社会自治发展为特征的社会自主空间扩大的现象进行观察与分析的基础上，将“国家—社会”关系与“党政”关系结合起来，形成了政党、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分析框架（林尚立，2001），这一分析框架在对乡村关系和村民自治的讨论中得到深化（景跃进，2005）。

随着从政党维度来分析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在政治学和社会学界得到日益广泛的关注，政党治理作为社会治理与转型分析的一个核心范畴得到凸显（景跃进，2019；应星，2020）。笔者认为，这种“将政党带进来”（景跃进，2019）的分析理路体现出对中国社会治理形态的深刻理解与独到观察。这一理路不仅为打破简单依赖西方现代治理模式的分析路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为学界进一步采用新的方法和视角来认识和理解中国的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然而，虽然若干深入的观察和分析已经出现，但对政党维度下的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研究却寥寥可数，而这容易导致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产生认识上的误区与实践上的偏差。本文正是从这一认识出发，尝试对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重构进行一些思考。

三、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社会治理体系的理论超越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而党组织领导是中国社会治理最大的特色。从历史的角度看，当代中国的国家建设遵循“先建党后建国”的实践逻辑。中国共产党在完成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各个层级的党组织深嵌于国家的运行与治理之中，形成了中国特有的国家建设机制（林尚立，2017）。党建治理既是联结国家与社会的关键环节（田毅鹏、苗延义，2020），更是中国挖掘执政党执政历史和理论中值得突出、强调和进一步制度化的资源（黄宗智，2020）。在社会治理转型期，基层党建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政党建设的历史发展表明，政党建设的关键不在于党对社会的统治力，而在于对社会的整合力（林尚立，2017）。现代国家在中国的成长使得执政党逐渐融入到国家制度建设中，形成一个以执政党为整个社会的核心、国家与社会相互融合和互动互促的同心圆，实现了政党、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制度化和一体化（肖存良、林尚立，2013）。笔者将这种以体现政党对社会整合力为特征的社会治理体系称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可以整合和优化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发展路径，有效化解当前基层社会的治理困境。这一社会治理体系立足于建构长效行动策略和治理机制，是推动中国社会治理创新的理论逻辑与行动逻辑的重要动力与制度保障。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通过独特的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以及目标预期机制，体现出鲜明的本土化和时代性特征，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治理和城市治理的探索与转型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发展战略和制度框架，实现了社会多层级治理体系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协同性和运转韧性[①]。

（一）组织嵌入机制

立足于中国国情，考察建党史和建国史变迁的逻辑，可以看到，在建党之初，中国共产党就将社会动员作为革命与建设新中国的基本工作机制，通过运用自上而下的组织化力量，将党组织延伸到基层社会，对社会进行有效整合和广泛动员。在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将社会动员与群众路线转化为一种国家治理方式，不断密切政党与社会的关系，提高政府的治理权威，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共识。党组织系统是迈克尔·曼意义上的国家基础性权力扩张的重要载体。政党建设、国家建设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需要依靠党的基层组织的力量，党的群众工作传统是政党直接与社会发生联系的工作平台和实践载体（王海峰，2012）。

在“政党—国家”体制下，组织嵌入机制主要意味着治理体系的组织化和网络化。一方面，所谓组织化，主要是指党组织通过从中央到地方、再到基层的组织网络，向基层社会延伸和拓展，以此体现国家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提高国家的理性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这种“组织化”的行动机制能够提高基层政府贯彻公共政策的能力与效率，将国家和社会同时置于更深层次的基层社区治理结构之中，扭转基层政权“悬浮型”发展、基层社会公共事务碎片化与公共性不足等困境，促进公共秩序的理性化、社会的再组织化与基层组织的再造。另一方面，所谓网络化，主要是指党组织在既有的国家与社会单向度关系的基础上，将基层党组织嵌入基层社区治理结构之中，建构政党嵌入社会的“网络化”治理机制。这种新型治理网络的运行强调了一种“变化中的治理之道”（赵黎，2017），是可以促进社会与国家之间沟通互动的有效渠道，它能够影响、改变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和社会认知，形成社会发展共识，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使广大群众成为实现国家理想和目标的参与者、践行者和推动者，进而推动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即从过去国家对社会的“线型治理模式”转变为国家与社会双向互动的“立体型治理模式”（赵黎，2017）。

从中央、地方到基层的党组织架构将组织脉络延伸到社区（村、居）一级，而且基层党组织与其

[①]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笔者提出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种推进机制，只是出于便于分析的目的。它们在实践中是相互作用、互为推动的关系，共同构成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的发展进路。

他组织之间的关系实现了明晰化[①]。在乡村治理组织体系中，党的基层组织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基层行政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的职能定位得以界定[②]，为中国乡村社会的转型与发展提供了统一、稳定的组织制度保证。在以往的国家行政组织的边界止于乡镇的情形下，通过党的政治组织建立起深达基层的网络框架，这是对传统社会以“乡绅之治”（费孝通，2006）、“国家经纪模型”（杜赞奇，2008）等为代表的国家政权止于州县所导致的国家对基层社会动员能力不足的反思与矫正。通过考察组织嵌入机制生成和演化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基础，可以看出，在基层治理层面，特别是在社区和市场参与不足的情形下，关注政党的维度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功能作用机制

在“政党—国家”体制中，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是执政党最为重要的功能。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社会整合，为国家政权建设提供稳定的制度基础，实现国家和基层社会的有效联结；另一方面，通过社会动员，激发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共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王长江，2009）。这种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政党领导社会和服务社会的政治逻辑和行动策略（王海峰，2012）。通过有效的社会整合和广泛的社会动员，能够将社会治理同国家政权建设的需要连接在一起。这一功能及其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前便充分体现。例如，在抗战时期，“农村地区的选举被颇具匠心地改造为促进国家控制的手段：乡镇议会的代表，在议会休会时，便从事乡镇政府的行政工作”（Chen，1986；转引自孔飞力，2013）[③]。新中国成立后，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在一定程度上是充分发挥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作用的结果。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建设与政权稳定主要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来展开。为适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要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随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不断推进，特别是在因利益格局调整而引发社会冲突的情况下，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成为冲突管理机制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例如，在乡村治理领域，农村税费体制改革后，乡镇行政功能和乡村控制能力不断下降（赵树凯，2005），乡村

[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正），“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第32条），“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第33条）。

[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修正），“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第 4 条）。

[③]孔飞力（2013）指出，“正是汉语中‘自治’这个词本身所具有的模棱两可的特点，使得这种改造变得容易了。在这里，‘自治’既可以表示由地方社区来管理自己的事务，也可以表示代表国家来治理地方社区，从事收税和执法等活动”。笔者认为，对“自治”的这两种分类，与杜赞奇（2008）对中国传统社会“保护型经纪”和“营利型经纪”的划分相对应，表明了理解和重构国家与社会关系（不论是一种直接关系还是通过中间性或中介性组织生成的间接关系）的复杂性和挑战性。

日渐成为两极分化加剧、精英治理劣化、安全风险不断累积的领域（温铁军等，2016），需要实现从“汲取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型，重新调整政府和农村基层社会的关系。解决好“三农”问题成为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此背景下，执政党着力发挥其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的优势，调整不同层级政府之间以及政府和基层社会之间的关系，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鼓励乡村社会的自主性力量在公共服务供给、社会秩序维系、冲突矛盾化解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使乡村问题得以“内部化”和“社会化”（赵树凯，2018）。深化改革的实践探索推动了农村基层组织体系与治理机制创新，也扭转了基层治理“失序”的局面。

随着社会组织的兴起，面对“组织化社会”与“社会组织化”两种社会建构体系之间的紧张关系，中国共产党不断调试自身的组织结构，重新定位政党功能，在新的社会建构体系中发挥自身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政党主导与社会发展的和谐有序（林尚立，2007）。新的社会建构体系可以减轻“权威体制”的运行负荷，缩小“有效治理”的范围，从而弱化两者之间的张力（周雪光，2011）。进而言之，以广大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党的基层组织通过上传民情民意、下达方针政策、执行组织决议、培养优秀人才等方式，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适应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充分体现社会整合的有效性和社会动员的效率。

（三）目标预期机制

在政府多层级治理体系的实际运作中，压力型体制的运作逻辑（荣敬本等，1998）容易导致基层治理中存在以文牍主义和形式主义为主要形式的官僚主义（谭秋成，2019），使得基层政府倾向于采用短期、工具主义的治理策略（黄晓春、周黎安，2017）。为克服上述弊端，目标预期机制为社会治理提供了一种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并为组织嵌入机制与功能作用机制的有效运行指明了行动方向。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政党组织贯彻国家的意志，不断推动国家行政机构由“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形成了符合历史发展现实、惠及全体人民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从党的十三大的“三步走”战略目标到十八大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提出，中国共产党逐步将人民群众的需求内化为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治理创新的驱动力。为如期实现第一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实施大规模的贫困开发行动，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合作的扶贫开发大格局。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中国共产党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在教育、健康、就业、社保、增收等方面，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做出了整体性的制度安排，提出“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等一系列“人民至上”的发展理念，作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指南。

以党建引领的社会治理将“服务型政府”的职能和功能定位与基层社会和广大群众的有效需求紧密结合起来，实现党的“以人民为中心”与“以服务对象为本”的深度契合与紧密连接，获得了社会的广泛信任与支持。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新阶段后，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为目标的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极大提升了农村地区的社会治理水平。为适应农村经济社会条件的新变化，中央提出并实施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

裕”为目标的乡村振兴战略，构建党建引领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通过整合农村组织资源和社会资源，实现治理有效的目标，着力打造善治乡村。为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实施户籍制度、产权制度、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等一系列深化改革的政策举措，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参与的实践不断创新，农村公共服务多元化协同供给机制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多元共治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正在逐步形成[①]。

总结而言，以整合型共治为特征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通过组织嵌入机制，实现社会治理体系的组织化和网络化；通过功能作用机制，实现有效的社会整合和广泛的社会动员；通过目标预期机制，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是中国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基于本土资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形成的社会治理体系。这种社会治理与以市民社会话语建构为基础的社会治理不同，具有鲜明的本土性特征。

四、从“社会”到“市民社会”：西方“市民社会”的语义辨析及反思

在讨论社会治理中的国家与社会关系时，市民社会的话语建构在某种意义上表现出近代西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理论本质。部分中国学者在讨论市民社会时，或者倾向于忽略其本源意义和语义演化，或者基于一种浪漫主义的观念，根据自己的主观臆断将各种各样与“市民社会”原本涵义完全相悖的观点错误地当成“市民社会”原本涵义的组成部分，从而得出荒谬的结论。辨析西方“市民社会”的语义，对认识中国社会治理的本土性十分必要。

（一）“市民社会”：一个“本质上争议的概念”

根据沃尔特·加利对“本质上争议的概念”的诠释，约翰·格雷（2014）讨论了社会政治理论中一些主要概念的可争议性。遵循这一分析进路，可以说，“市民社会”是一个具有多重不同用法的概念，是一个“本质上争议的概念”。自从市民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这一概念在18世纪的德语中产生以来[②]，概念本身所涵盖的不同意义导致它在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运用呈现出开放性、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特征。以马克思主义对市民社会的讨论为原点，可以看到，马克思在认识与批判黑格尔的国家问题论的过程中，揭示了国家与社会关系及其发展趋向，并逐渐完成由国家向市民社会、从法哲学

[①]多重改革制度红利的释放，为创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与社会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条件。例如，通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构建财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理顺多方利益关系（张晓山，2003）。通过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民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水平，激励广大群众参与决策并监督决策的执行（张晓山，2016）。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改善城乡要素配置格局，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都阳等，2014；蔡昉等，2018）。通过走包容性增长道路（杜志雄等，2010），提高城乡社会福利水平，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体制机制。

[②]按照马克思所言，市民社会这一术语“是在 18 世纪产生的，当时的财产关系已经摆脱了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的共同体”。这一术语出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82 节(见《黑格尔全集》1833 年柏林版第 8 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77 页。

批判领域向政治经济学批判领域的转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这一概念至少包括三重涵义。

首先，从广义上说，“市民社会”是指“社会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①]。对此，马克思明确指出，“受到迄今为止一切历史阶段的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从这里已经可以看出，这个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②]“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一切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③]。同样，在市民生活与政治生活相提并论的语境中，市民生活显然应该理解为与经济生活相对等的概念。马克思已经在说明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或利益关系（张一兵，2020）。这里的“市民社会”涵盖了除国家以外的各种共同体，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其次，从狭义上说，“市民社会”是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物质关系，即“真正的市民社会只是随同资产阶级发展起来的”“包括各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④]，这里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应理解为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现代市民社会的概念是在近代欧洲资产阶级社会的发展背景下形成的。由于犹太人资产阶级构成当时德国资产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分析犹太人问题时从社会生产（包括私有财产等物质要素）的视角出发，将市民社会的问题与世俗的犹太人的问题相联系，认为实际需要、利己主义是市民社会的原则，这一原则也正是与资产阶级社会的运行原则相对照的。正是在这一点上，葛兰西、阿尔都塞等西方新马克思主义者对市民社会的民主政治功能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为市民社会是资产阶级控制的领域，与上层建筑一道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再次，“市民社会”的第三重涵义，是一种对“组织”或“社会组织”的特定意指。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⑤]。后来引发“市民社会”研究热潮的学者所关注的面向在某种程度上是出自对这一重涵义的理解。在百余年后兴起的市民社会复兴思潮的影响下，运用市民社会理论对各种社会组织与制度建构进行解释的大多数学者，对市民社会的理解与此重涵义相契合，即专指公民自愿结合而成的、有别于国家权力机构的组织，以及后期所强调的有别于政府和市场的、属于“第三部门”的民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者非营利组织[⑥]。

[①]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33页。

[③]恩格斯，2018：《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⑥]笔者认为，在马克思的文本中，“社会组织”指代的是一个宏观意义上的社会生产（组织）体系的范畴，而后人直至现代学者所使用的“社会组织”的概念，也经历了现代性演绎而形成了概念窄化的取向。因此，针对市民社会概念的这一特指，两种取向泾渭分明。

（二）语义缺陷：双重维度的论争

由上可见，为“市民社会”赋予一个广为接受的精确涵义并非易事。在各国的不同译本中，这一用语或被译成“市民社会”，或被译成“资产阶级社会”。概念本身具有多重涵义，而译法的不同更为研究与讨论带来了解释的差异与分歧。约翰·格雷（2014）指出，概念的涵义不太可能生而固定，而一个概念获得本质上的争议性，这往往伴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随着20世纪全球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的剧烈变动，西方学者从不同学科领域、意识形态、知识观念、目的利益出发，对“市民社会”形成了众说纷纭、甚至相互冲突的界定，解释对象、历史背景与话语场境的转换促使研究者对概念进行语义改造和使用拓展。“市民社会”概念至少在两个维度上存在语义缺陷而需要对其加以辨析。

1.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一还是对立？不管是从广义或狭义的涵义，还是“社会组织”这一特定涵义的视角来理解“市民社会”，西方“市民社会”思潮复兴的理念已与那个使用已久的古老概念相距甚远。这一理念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是二元对立、在力量上此消彼长的关系，并且部分独立于国家。自由主义学派往往利用这一概念推行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主张，认为市民社会概念的重要价值在于它有助于扩张市场、限制国家和抵御集权式统治，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政权的分离和对立。同时，在市民社会的自由至上主义版本的内部也存在互相对立的观点：要不怀疑和厌恶国家，主张国家至多发挥“守夜人”的角色，要不拒绝任何市民社会的概念，因为后者就像国家一样，对个人是一种强制性、禁止性的力量[①]。

虽然从表面上看，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的分离是一个客观事实，但是这种逻辑上的分离并不意味着两者之间在现实中的根本对立或冲突[②]，二者在实质上是统一的关系。实际上，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是一种统一的存在关系，“政治国家本身的缺陷和市民社会的自我悖谬也是一个相互印证、一体两面的问题，任何一方的存在都在昭示着另一方的存在”（林进平，2015）。因此，有学者指出，市民社会理论的提出背景是反抗封建专制制度，反映了当时迅猛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等新的社会力量对专制制度的否定、将国家置于公民社会的对立面并竭力限制国家作用的立场，在相当程度上导致了理论的偏颇（王长江，2009）。

2.社会与经济的关系：一体还是分离？20世纪以来，随着冷战后期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性变化和西方市民社会理论研究重心的转移，一些西方学者开创了一种在社会文化意义上讨论市民社会的理论思潮。这一思潮主张通过三分法重建市民社会理论框架，将市民社会同国家（或者说由党派、政治组织和政治公共体构成的政治社会）与市场（抑或由生产和分配的组织构成的经济社会）相分离，先前的“国家—社会”的二元划分演化为“国家—市场—第三部门”的三元划分。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将“第三部门”理解为一个不涉及经济关系领域的、代表交往行动理想情境的“生活世界”。在这一理论

[①]例如，当人们加入某一社团或社群后，选择的自由与个性就要受到该团体的习惯与规则的制约。

[②]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说，“黑格尔觉得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是一种矛盾，这是他的著作中比较深刻的地方。但是，错误在于：他满足于这种解决办法的表面现象，并把这种表面现象当作事情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94页。

思潮的影响下，西方以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为主的、排斥经济范畴的现代市民社会理论渐趋成熟[①]。这一思潮强调对公民权利和民主制度的分析，其最极端的主张可以概括为以个人权利与自由至上为价值取向，即市民社会成员可以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制约国家权力，但国家却不可以干预或者侵犯市民社会领域。“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等概念似乎也表明民间组织应独立于市场与政府之外。在这一思潮影响下，凡是与政府唱反调的市民社会组织就具有“公共性”“自治性”，而对积极参与政府主导下的社会治理的民间组织，则指责其“半官方”“准官方”的身份或者“政治化”“行政化”的特征，怀疑其“自愿性”“民间性”和“自治性”。有学者从更狭义的保守主义范畴出发，认为市民社会等同于对市民认同的寻求，市民社会应该主要由承担慈善功能的社区、尤其是宗教团体为主，因为政府的慈善项目总是漏洞百出。显而易见，这种主张下的市民社会仍是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出现的。

基于马克思主义对市民社会的分析，可以说，无论是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社会发展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制度，即决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物质关系总和”的“市民社会”，还是在财产关系等物质要素的社会生产视角下的、遵从“实际需要、利己主义原则”的“市民社会”，还是“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中所指的“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维度从来都是以极其显著的形式出现在相应的论述之中，经济关系的领域也从未与社会关系的领域相分离。在市民社会与现代国家以一种统一关系而存在的基础上，“市民社会”包括了“超出国家和民族范围的”“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②]，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是从属的关系，两者是完整的、不可分割的。事实上，越来越多的西方学者也已经提出资本主义国家与市场经济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试想，纯粹的、不从事任何市场活动的市民社会组织，如果为了追求“独立性”“自治性”或“民间性”而不依靠政府任何资助的话，有多大可能仅依靠私人慈善捐赠实现其可持续性？这种假设本身与西方社会组织的发展现实相悖，因此只能存在于想象中的乌托邦。

通过考察市民社会概念的演化与运用，不难发现，许多使用者在不经意间落入西方民主话语所包含的语义陷阱中。此外，还有学者秉持对立思维，采用错误的方法论对词汇做出甚至与西方政治现象相悖的语义解读。如前所述，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由于概念模糊，即词汇自身的本源意义和语义演化反映出来的“本质上的争议性”，术语与概念之间多重对照的特征[③]更有可能放大了概念使用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另一方面，由于认知偏狭，部分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原著、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缺乏深入研读，同时忽视“市民社会”在西方逐渐淡出学界视线后又重新引起人们注意的、特定的比较政治历史背景，对“国家—社会”关系、“市民社会”等相关基本概念

[①]对经济与社会这一维度的讨论，西方学界也出现了两种不同的分析进路。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学者所强调的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分离不同，近年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洲大陆国家学者开始建构另一种对“第三部门”的理解路数。为了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所强调的严格意义上的非营利组织和慈善机构相区别，欧洲大陆国家学者、特别是法语地区社会政治理论学者基于“社会经济”的概念，开创了一套独自的理论体系，参考Zhao（2013）。

[②]马克思、恩格斯，2018：《德意志意识形态》，北京：人民出版社，第77页。

[③]笔者在这里是指“一个术语，多种概念”和“一个概念，多种术语”的问题，可以参考默顿（2015）。

形成一定的偏见。这种概念模糊与认知偏狭阻碍了学界对当代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与时俱进的理解，也影响到对中国社会治理理论与实践的总结拓展和认知升级。

反观本文提出的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范式，从政党维度重新理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党组织为核心形成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不仅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而且可以推动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和谐有序发展，进而拓展“强国家—强社会”的合作博弈关系[①]在理论与实践上的可能。接下来可以进一步考察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在当下实践中的表达。

五、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经验支持：以疫情危机应对为例

在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危机的行动和实践中，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组织嵌入、功能作用和目标预期这三个关键机制交互作用，为政党视域下中国社会治理范式的有效性和正当性提供了有力的实践经验的支持。

（一）以组织嵌入机制为依托，形成社会共识和全民动员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社区层面是联防联控的第一道防线。面对突发疫情的侵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中国在省、市、县各级层面自上而下地构建起严密高效的危机应对组织体系，在短时间内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格局[②]。中国疫情防控的组织化和网络化，提高了党组织的动员能力和渗透能力，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使基层社会共识得以形成，并在短时间内构筑起应对疫情的强大社会合力。一方面，在疫情防控组织化方面，基层党组织站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落实联防联控措施，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基层社会，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疫情防控，有力提升了疫情管理防控的社会组织化程度，基层社会抗击疫情的潜能得到释放，为基层社会带来了增能赋权的效果。

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网络化方面，通过组织嵌入机制深耕社区网格。在构建县（市、区）、街（乡、镇）、城乡社区等防护网络的基础上，全国400万名城乡社区工作者与志愿者发挥自主性、自治性的优势，共同开展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通过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干部、基层医卫工作者和家庭医生团队互相配合，基层社会的主体力量得到充分发挥。在构筑社区网络化防控管理体系中，专兼结合的社区工作队伍保证了防控力量、资源、措施充分下沉到社区一级，这也为基层党组织提供了社会整合所需的政治空间和政治资源。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通过政党力量的社会整合[③]，国家治理、社区共治与居（村）民自治得以有效联结，激发了国家和社会的双重自主性；通过

[①]“合作博弈”是一种“非零和博弈”的关系（唐士其，1996），可将其视为一种国家与社会双赢互利的制度安排（荣敬本，2013）。

[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年6月。

[③]例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提出，“要坚持党建引领，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这是党组织对社会力量进行整合的一种政策表述。2020年1月28日，http://www.gov.cn/zhengce/2020-01/28/content_5472753.htm。

党组织的社区嵌入，传统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中“行政性”和“社会性”之间的关系（田毅鹏，2012）得到了平衡发展，并为基层党建在公权力和社会力量之间找到发挥作用的关键点（王长江，2019），提供了组织资源与行动基础。实现疫情防控的网络化成为疫情防控的关键要件。

（二）以功能作用机制为纽带，重构经济和社会秩序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功能作用机制的实现主要体现在通过基层党组织为基础、以社区网格为依托的组织嵌入机制，运用居（村）民自治与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社区防控手段，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发挥作用，并在推动目标预期机制运行的过程中优化了执政党的社会整合功能。这一机制的实践能够架通组织嵌入机制和目标预期机制，是融合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三个推进机制的重要桥梁，使三者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同时体现出三个机制之间的内在逻辑。社区防控手段需要让社区防控达到最优效果，即边际防控收益等于防控成本，使疫情防控既要尽快隔离病毒传染源，切断病毒传播渠道，医治好感染人群，同时尽量减少防控措施对经济发展、社会生活、居民心理带来的冲击，缩短社区战胜疫情的时间，尽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谭秋成，2020）。

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在抗击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将社区隔离作为阻断病毒的基础性防线，这也为尽快恢复经济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实现有效防控，基层政府迅速将常态意义上的社区网格升级为“超级网格”[①]。笔者发现，社区抗疫网格管理体系包括四套网格，即以各部门党员为主要力量的党小组网格，以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居）干部、下沉干部、社区民警和专业社工等人员组成的社会事务网格，由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物业公司等工作人员、先锋队、志愿者组成的便民服务网格，以及由楼（栋）长、居（村）民组长、信息员等组成的居民志愿网格[②]。“四网联动”展现出强大的社区抗疫行动能力。它们之间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在社区开展全方位疫情排查，宣讲普及科学防控知识，定期消杀，为隔离人员测量体温，同时提供心理疏导、快递接收、物资配送、生活必需品代购等服务。非常化时期的社区防疫“超级网格”在抗击疫情中凸显了社区网格化管理的服务属性，完善了“就近办、马上办”的社区便民服务模式，助推基层治理从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的转型[③]。这种网格化管理的功能转型与服务优化，在开展社区居民心理疏导、形成全民抗疫共识、保持社区秩序和稳定、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全周期服务、提高社区服务的时效性与可及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建引领、四网联动”的社区抗疫模式，对社会层面而言，有助于社区在较短时间内遏制疫情蔓延，也有助于社会尽快恢复经济生活秩序；对政党层面而言，有助于将执政党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

[①]田毅鹏（2020）将“超级网格”分为“主网”和“辅网”，即通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绑定性”下沉到街居，构建起超级网格的“主网”，同时与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物业公司等一道，编织起“辅网”。笔者采用“超级网格”这一说法，但对网格划分提出自己的看法。

[②]笔者的这一划分只是一种理论上的划分，在实际工作中，四套网格往往合一工作，或以“党、社”两网或者“党、社、居”三网的方式运行。

[③]有关网络化治理模式的分析，可以参考赵黎（2017）。

能有机结合起来，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同时，对国家层面而言，有助于提升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抗疫行动的协同度，并对化解社区治理的行政化困境、参与困境、下沉困境和整合困境（韩冬雪、胡晓迪，2020）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和行动策略。这种做法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和后疫情时代的社会基层治理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三）以目标预期机制为引领，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初心和使命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之基，也是实现社会治理有效的目标和使命。面对疫情危机突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多次召开重要会议部署统揽全局，研判疫情形势，并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防控策略和重点工作[①]。当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后，通过推动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政策支持、平稳就业、脱贫攻坚、企业复工复产、春季农业生产、外贸外资与民生保障等方面，提出了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手抓的工作目标[②]，着力稳住中国经济基本盘。当疫情防控向好发展并进入新阶段后，适时将“应急式”防控转变为“常态化”防控，提出“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③]，并通过进一步落实“六保”任务，加大“六稳”工作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大国抗疫”充分体现出党在背水一战、绝处逢生之时坚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在疫情不同发展阶段因时因势提出发展目标任务，稳住了社会各阶层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这不仅进一步巩固了党执政的社会政治基础，还极大增强了国家的社会凝聚力。中国共产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的精神旨意，展现出疫情防控的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速度，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普遍赞誉[④]。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通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化和网络化的运作逻辑，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的社区抗疫模式，将执政党的社会整合和社会动员功能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推动社会抗疫共识的形成，使中国在短时间内有效遏制住疫情蔓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活秩序得以复苏。一个执政党坚强领导下的社会治理组织体系对国家治理能力和

[①]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 14 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4 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听取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中央指导组汇报。参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 年 6 月。

[②]参见《习近平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2020年2月23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2/23/content_5482453.htm。

[③]参见《习近平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 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 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2020年4月17日，http://www.gov.cn/xinwen/2020-04/17/content_5503621.htm?gov。

[④]例如，中国—世界卫生组织新冠肺炎联合专家考察组于2020年2月24日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先遣组总干事高级顾问布鲁斯·艾尔沃德（Bruce Aylward）说，“如果我感染病毒，希望在中国得到治疗”，“（中国）知道如何让人们活下去”；以及文汇报：《谭德塞为何多次称赞中国抗疫举措》，中国经济网，2020年2月24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9425997262647765&wfr=spider&for=pc。

基层社区建设、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六、结论

本文从“国家—社会”关系框架及其应用中衍生出来的研究范式出发，考察了中国社会治理研究领域的两种主要分析进路，提出从政党维度理解中国情境下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必要性与适用性。本文立足于“政党—国家—社会”的三元视角，尝试提出了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的理论概念，并围绕这一理论概念，从整合的结构、功能和目的三个方面，建构出组织嵌入机制、功能作用机制和目标预期机制对推进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运转的规范性认识，试图形成一个基于中国本土的分析性理论范式。同时，本文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的文本分析出发，立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关系两个维度，分析了中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行动与实践。重大公共危机事件是考验执政党执政理念和治理效能的试金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社区为单元的抗疫行动呈现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三个关键机制的内在逻辑，为政党视域下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范式的有效性与正当性提供了有力的经验证据。以党组织为核心形成社会治理组织体系的社会合力，可以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经济领域与社会领域的和谐有序发展。这为进一步完善后疫情时代的中国社会治理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笔者认为，对“国家—社会”关系范式的考察以及对“市民社会”概念的辨析本身不是目的，关键在于从中可以建构出适合中国情境的分析性概念。在全球化时代，对社会治理中国特色的倡导和主张绝非表明闭关锁国或与世隔绝。完善和创新中国社会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需要面向未来，也需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社会治理的有益经验和适用性实践。而从理论建构的层面上说，西方意义上的国家（政府）与社会关系与中国的政党、政府与社会关系，都可以视为具有普遍性的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中的两个亚类型（景跃进，2019）。结合对马克思主义市民社会概念的语义辨析与语义再造的反思，通过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这一世界各国都在遭遇的、超出意识形态讨论范畴的公共卫生危机作为案例展开分析，笔者认为，政党整合型社会治理体系可以呈现出中国社会治理的制度体系如何得以有效运转。这一分析性理论范式避免了以“市民社会”研究路径为代表的西方传统的“国家—社会”关系范式适用上的缺陷或不足，反映了中国社会治理发展的独特道路，丰富了对中国特色社会治理运作机制的观察与探索，在形成与西方相关经典理论进行比较与对话的可能的基础上，也为建构当代中国话语体系和理论体系提供了一种思维路径和理论表述。

在对中国发展模式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分析中，有西方学者将中国比喻为塔勒布似的“黑天鹅”意义上的“红天鹅”，认为把西方当作理所当然的榜样来学习的时代已经过去（韩博天，2018）。的确，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技术变革、治理转型、认知迭代等方面竞争的加剧，未来的发展趋势并非可以准确观察或预测，国家之间的制度竞争将会长期存在。中国的治理模式（或者至少说“政策性实验”）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制度优势，这个问题也许无需在此过多争论。不过，中国社会治理模式的生命力在其实践发展中已得到充分检验，而笔者也乐于将其付诸未来去裁决。

参考文献

1.蔡昉、林毅夫、张晓山、朱玲、吕政，2018：《改革开放40年与中国经济发展》，《经济学动态》第8期。

2.党国英，2020：《论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的必要性与实现路径——关于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思考》，《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3.邓正来，1997：《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4.都阳、蔡昉、屈小博、程杰，2014：《延续中国奇迹：从户籍制度改革中收获红利》，《经济研究》第8期。

5.杜赞奇，2008：《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6.杜志雄、肖卫东、詹琳，2010：《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7.樊平，1998：《深入研究村落公共权力》，载韩明谟等：《中国社会与现代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8.费孝通，2006：《中国绅士》，惠海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英】约翰·格雷，2014：《论社会政治概念的可争议性》，郝诗楠译，载高奇琦、景跃进（编）：《比较政治中的概念问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0.【德】韩博天，2018：《红天鹅：中国独特的治理和制度创新》，石磊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

11.韩冬雪、胡晓迪，2020：《社区治理中的小区党组织：运作机理与治理效能——基于党、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研究》，《行政论坛》第3期。

12.黄晓春、周黎安，2017：《政府治理机制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13.黄宗智，1992：《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危机及出路》，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4.黄宗智，2020：《中国的新型小农经济：实践与理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5.景跃进，2005：《党、国家和社会：三者维度的关系——从基层实践看中国政治的特点》，《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16.景跃进，2019：《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第8期。

17.【美】孔飞力，2013：《中国现代国家的起源》，陈兼、陈之宏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8.李友梅，2018：《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逻辑》，《中国社会科学》第11期。

19.林进平，2015：《马克思如何看待宗教批判——基于对〈论犹太人问题〉的解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20.林尚立，2001：《领导与执政：党、国家与社会关系转型的政治学分析》，《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第6期。

21.林尚立，2007：《民间组织的政治意义：社会建构方式转型与执政逻辑调整》，《云南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22.林尚立，2017：《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3.罗伯特·默顿，2015：《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4.荣敬本，2013：《“压力型体制”研究的回顾》，《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

25.荣敬本等，1998：《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6.孙立平，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27.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

门：鹭江出版社。

28.谭秋成，2019：《基层治理中的激励问题》，《学术界》第6期。

29.谭秋成，2020：《大型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社区最优防控水平及社会动员》，《学术界》第4期。

30.唐士其，1996：《“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31.田毅鹏，2012：《城市社会管理网格化模式的定位及其未来》，《学习与探索》第2期。

32.田毅鹏、苗延义：2020：《“吸纳”与“生产”：基层多元共治的实践逻辑》，《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33.王长江，2009：《政党论》，北京：人民出版社。

34.王长江，2019：《中国共产党执政七十年党建经验再思考》，《党政研究》第4期。

35.王海峰，2012：《服务社会与政党的社会化——基层党组织群众工作的逻辑定位》，《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第1期。

36.温铁军、张俊娜、邱建生、董筱丹，2016：《国家安全以乡村善治为基础》，《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37.肖存良、林尚立，2013：《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以统一战线为视角》，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38.肖瑛，2014：《从“国家与社会”到“制度与生活”：中国社会变迁研究的视角转换》，《中国社会科学》第9期。

39.谢立中，2007：《结构—制度分析，还是过程—事件分析？——从多元话语分析的视角看》，《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40.应星，2020：《政党治理传统的实践逻辑》，《学海》第4期。

41.张静，1998：《国家与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42.张静，2000：《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43.张一兵，2020：《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第四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44.张晓山，2003：《深化农村改革　促进农村发展——三大制约因素、一个基本认识、两类政策措施》，《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45.张晓山，2016：《农村基层治理结构：现状、问题与展望》，《求索》第7期。

46.赵黎，2017：《新型乡村治理之道——以移民村庄社会治理模式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47.赵树凯，2005：《乡村关系：在控制中脱节——10省（区）20乡镇调查》，《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48.赵树凯，2018：《乡镇治理与政府制度化》（修订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49.郑卫东，2005：《“国家与社会”框架下的中国乡村研究综述》，《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50.周雪光，2011：《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第10期。

51.周雪光、艾云，2010：《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52.Chen, Y., 1986, *Making Revolutio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Eastern and Central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3.Cohen, J. L. and A.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IT Press.

54.Evans, P., D. Rueschemeyer, and T.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5.Migdal, J. S., 2001,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 and Societies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6.Scott, J.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57.Tilly, C.,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8.Zhao, L., 2013, "Conceptualizing the Social Economy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47(3): 1083-1123.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责任编辑：丁　佳）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A Chinese Paradigm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Post-COVID-19 Era

Zhao Li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research paradigm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this article examines two main analytical approaches of China's social governance research, and puts forward the theoretical concept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ernary theory of "party-state-society". From three aspects of integration's structure, function and purpose, the study constructs a normative understanding of three key mechanisms in promoting the operation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namely, an organizational embedding mechanism, a functional mechanism and a target expectation mechanism, thus forming an analytical theoretical paradigm based on the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s indigenous to China. Based on analyzing and tracing Karl Marx's theory of civil society, the study holds that a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litical party can enhance goo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nd promote harmonious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ields, thus expanding the possibility of the cooperative game relationship of "strong state-strong society". It further takes China's ac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battle against COVID-19 as an example, and investigates the three key mechanisms of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d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as well as between economy and society.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state-society" paradigm that is widely accepted in the West,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reflects a unique path of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theory. Based on the possibility of comparison and dialogue with Western classical theories, "party-integrated social governance" provides a way of thinking and theoretical express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discourse system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 governance.

Key Words: Social Governance; "State-society"; Party; Infec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t the level of Community